

政府采购合同

北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B分标）

采购人（甲方）：北流市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3日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约。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1）项目建设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2）项目服务响应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北流市。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签订合同后，无预付款；项目完成后付款 50%；项目实施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审定实际发生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金额。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 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 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报价表；

3、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4、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 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 有限公司 
---	--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单位地址:北流市一环南路七里36号 (北流市旧党校大院内)	单位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路111弄11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6234063	电话: 021-56350800
开户银行:北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杨浦支行营业厅
账号: 5482012040000779	账号: 1001330309100123548
邮政编码: 537400	邮政编码: 200333

附件1：采购需求内容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北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B分标）	1	项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北流市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二）服务范围：北流市 （三）项目预算：112.79万元，每个有效服务对象不能超过2700元，单次服务价格不高于90元。 报价方式：单次服务价格报价。最终结算价=中标单价×服务人数×服务次数，结算总价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五）项目目标：在项目期限内，完成不少于418人。 二、服务对象 具有北流户籍，长期居住在本市且年满6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可列为服务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一）经济困难老年人。具体包含以下五类人群： 1. 民政部门认定的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 2. 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 3. 收入低于每人每月1368元的城市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收入低于每人每年9000元的农村低收入家庭老年人； 4. 其他根据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确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中间偏下收入组的老年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2073元/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963元/月可纳入服务对象）； 5. 经民政部门评估认定的存在其他特殊困难的老年人。 （二）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标准评估认定，或依据县（市、区）相关标准确定轻度及以上失能的老年人。 三、服务内容 （1）制定服务计划。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家庭照护需求，和本项目招标文件，制订“一人一案”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计划，项目周期内，应为每位服务对象累

			计提供不少于30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1小时，根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际产生金额，给予每人不超过2700元的服务补助。 （2）协议签订。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签订《玉林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并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强化服务安全预警与风险事项告知。 （3）人员培训。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对上门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提交培训材料。上门服务人员应是项目实施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工作人员，并具备与服务需求相匹配的专业服务能力。 （4）提供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组成服务团队，为签约老年人提供相应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培训老年人家庭成员掌握养老护理技能，提升居家照护服务能力及水平。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和照护需求，在经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并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定，可及时调整服务计划。在服务对象家中，以显著方式张贴“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同时服务数据应实时上传到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5）资料归档要求：将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资料，按市民政局统一标准要求归档，做到一户一档。具体要求标准可参照《玉林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玉林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工作的通知》（玉民函〔2025〕24号）执行。 （6）服务验收。由市民政局通过招标确定第三方验收服务机构开展每户实地验收，向老年人了解服务完成情况及服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服务工单回访率、验收率要求达到100%。 （7）服务终止。老年人去世、住院、搬家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服务终止。服务机构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及时上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备案。 四、工作规范要求 （1）入户人员不得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保健品、P2P等违法违
--	--	--	--

			规的内容，并追究法律责任。 (2) 入户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不能与老人、家属、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 (3) 确保在执行过程中人员与老人、家属、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落实风险防范 市民政局、各区县民政部门指导、监督服务机构制定风险预案、完善各项保险措施，做好各项服务事项和服务风险告知，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关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面的咨询和投诉。在服务协议约定期间发生的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欺老虐老以及其他涉及合同纠纷等问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涉及违法违规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项目建设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服务响应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无预付款；项目完成后付款50%；项目实施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审定实际发生量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金额。		
投标报价	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服务价格；必要的保险费和税金；专职人员服务费、服务实施费、项目管理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及相关材料及设备等；完成本项目各项内容所需入户走访、签订协议、评估费（包括实施验收、最终验收等）、税费、利润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供应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供应商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人所接受。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其他说明	1. 若成交供应商所供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发生任何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		

采购需求的附件内容

附件：

玉林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基本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助餐	根据老人需求，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助浴更衣	根据老人需求，到老人家中为其助浴，清洗全身，协助穿衣。
	助洁	普通助洁包括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个人助洁包括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甲等	居（厅）室清洁	日常居家整理，除尘，拖洗地面、清洗玻璃及纱窗。
			厨卫清洁	对橱柜、灶台、洗碗池、地面等区域去污清洁，厨卫区域的玻璃及纱窗清洗。
			居室整理	家庭物品收纳整理，辅助老人收物取物便利，更换床上用品，整理床单、翻晒被褥、枕头、毛毯等。
			厨房排气扇清洗	对扇体表面、扇叶等区域去污清洁。
			吊顶扇清洗	对顶杆、扇叶表面等区域去污清洁。
			家常服洗晒	机洗，日常衣物、床上用品的清洁洗涤晾晒及冬被晾晒等。服务内容以老

				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做情况说明。
			理发、剃须、洗头、剪指甲等	根据老人需求，由理发师上门为老人理发、剃须、洗头、剪甲。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做情况说明。
			口腔护理	口腔清洁及指导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陪同散步	陪散步、陪购物最高不得超过2个工时。每工时服务时间最少不得低于1小时。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陪同购物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帮助老人联系家属、医院，陪同等待实现紧急求助需要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陪同就医	陪同就医一级医院和社区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陪同就医二级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陪同就医三级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协助排尿、排便、排气等	协助排尿、排便、排气，清理污秽物，做好老人清洁。护理人员须持证服务。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压力性损伤（压疮）预防和护理及指导。护理人员须持证服务。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治疗等	根据老人需求，提供艾灸、按摩器、理疗灯等物理保健操作。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手工按摩	由按摩服务人员提供头面部、胸腹部、上下肢等部位进行穴位按摩。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辅助训练	助老员借助保健理疗器械为老人进行按摩及康复训练。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用药照护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生活照护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帮助电话呼叫及紧急求助	根据老人的合理需求帮助远程呼叫及联系，解决相关的求助需求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上门了解老人衣食住行情况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上门体检、问诊、健康咨询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量血压、测血糖等基础体检项目服务。并根据老人身体状况给出个人护理知识、护理意见建议。
健康管理服务	信息采集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每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仅建档签约1次，包含对老人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备份及移交（具体按民政局相关要求上报）

	健康咨询	健康咨询、营养指导等	预防保健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健康干预	制定服务方案，为老年人的生活起居、慢病调理等提供干预服务	制定健康干预方案	制定健康干预方案，为老年人的生活起居、慢病调理等提供干预服务，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上门体检、问诊、健康咨询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量血压、测血糖等基础体检项目服务。并根据老人身体状况给出个人护理知识、护理意见建议。
			心电图测量、就医指导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服务，并根据测量结果和老人身体状况做出一定方向的就医指导。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代购	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代缴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代订	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代申请	
精神慰藉服务	陪伴支持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陪同参加活动	根据老人的需求，陪同老人就近参加老人有意愿的活动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陪聊陪读	提供沟通、聊天、读报、心理疏导等服务。聊天内容体现正能量。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心理咨询	持证专业人员对老人进行心理疏导。
--	------	--------------------------	------	------------------

说明：

1. 以小时为单位进行费用结算，每次上门服务不少于一个小时；
2. 服务项目应多样化，每种服务项目如助餐其工单数量均不能超总工单数量 30%，每次提供不少于两项服务（即开展服务项目不少于 60 项次）。其中生活照护服务占比应达到 25%（含）以上（即 15 项次（含）以上），基础护理占比应达到 20%（含）以上（即 12 项次（含）以上），探访关爱占比应达到 20% 以上（即 12 项次（含）以上），健康管理占比应达到 10% 以上（即 3 项次（含）以上）。
3. 每个工单须包含服务前后照片，每张照片须包含时间、地点水印，且其中至少一张照片需服务员与服务对象同框。
4.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为轻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服务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的生活照料服务、探访关爱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
5.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为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服务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生活照料服务、基础照护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

附件2：中标通知书

广西优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B分标）

（项目编号：YLZC2025-G3-810190-GXYT）

中标通知书

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5年9月25日所递交的北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B分标）（项目编号：YLZC2025-G3-810190-GXYT）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成交)价格为：90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项目建设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2. 项目服务响应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

接到本通知书后，请于法定时间25日内前往与招标人北流市民政局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优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3：投标报价表



北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北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G3-810190-GXYT

分标（如有）：B 分标

投标人名称：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人/次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单价	备注
1	北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 项	90	上限单价为 90 元/人/次。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1. 项目建设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服务响应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北流市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王学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25 日

附件4：技术偏离表



北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2 技术文件

2.1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B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标项二	北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北流市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居家养老服务 (二)服务范围：北流市 (三)项目预算：112.79万元，每个有效服务对象不能超过2700元，单次服务价格不高于90元。报价方式：单次服务价格报价。 最终结算价=中标单价×服务人数×服务次数，结算总价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五)项目目标：在项目期限内，完成不少于418人。	一、我公司承诺完全理解并响应本项目基本情况 (一)我公司承诺完全理解并响应项目名称：北流市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二)我公司承诺完全理解并响应服务范围：北流市 (三)我公司承诺完全理解并响应项目预算：112.79万元，每个有效服务对象不能超过2700元，单次服务价格不高于90元。 最终结算价=中标单价×服务人数×服务次数，结算总价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五)我公司承诺完全理解并响应项目目标：在项目期限内，完成不少于418人。	无偏离
		二、服务对象 具有北流户籍，长期居住在本市且年满60周岁及以上经济	二、我公司承诺完全理解并响应本项目服务对象 具有北流户籍，长期居住在本市	无偏离

	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且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可列为服务对象，须同时满足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可列为以下两个条件： （一）经济困难老年人。具体条件： 包含以下五类人群： 1 民政部门认定的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 2 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 3 收入低于每人每月 1368 元的城市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收入低于每人每年 9000 元的农村低收入家庭老年人； 4 其他根据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确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中间偏下收入组的老年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2073 元/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963 元/月可纳入服务对象）； 5 经民政部门评估认定的存在其他特殊困难的老年人。 （二）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标准评估认定，或依据县（市、区）	服务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一）经济困难老年人。具体包含以下五类人群： 1 民政部门认定的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 2 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 3 收入低于每人每月 1368 元的城市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收入低于每人每年 9000 元的农村低收入家庭老年人； 4 其他根据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确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中间偏下收入组的老年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2073 元/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963 元/月可纳入服务对象）； 5 经民政部门评估认定的存在其他特殊困难的老年人。 （二）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标准评估认定，或依据县（市、区）相关
--	---	--

	相关标准确定轻度及以上失能的老年人。	标准确定轻度及以上失能的老年人。	
	三、服务内容 (1) 制定服务计划。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家庭照护需求，和本项目招标文件，制订“一人一案”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计划，项目周期内，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30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时长不少于1小时，根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际产生金额，给予每人不超过2700元的服务补助。 (2) 协议签订。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签订《玉林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并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强化服务安全预警与风险事项告知。 (3) 人员培训。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提交培训材料。上门服务人员是与项目实施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工作人员，并具备与服务需求相匹配的专业服务能力。	三、我公司承诺完全理解并响应本项目服务内容 (1) 制定服务计划。我公司承诺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家庭照护需求，和本项目招标文件，制订“一人一案”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计划，项目周期内，为每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30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1小时，根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际产生金额，给予每人不超过2700元的服务补助。 (2) 协议签订。我公司承诺与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签订《玉林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并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强化服务安全预警与风险事项告知。 (3) 人员培训。我公司承诺对上门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提交培训材料。上门服务人员是与项目实施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工作人员，并具备与服务需求相匹配的专业服务能力。	无 偏

	服务需求相匹配的专业服务（4）提供服务。我公司承诺根据能力。 （4）提供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为签约老年人提供相应居家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约定，养老上门服务。培训老年人家庭组成服务团队，为签约老年人成员掌握养老护理技能，提升居提供相应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家照护服务能力及水平。根据老培训老年人家庭成员掌握老年人身体状况和照护需求，在经老护理技能，提升居家照护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并报县务能力及水平。根据老（市、区）民政部门审定，可及身体状况和照护需求，在经老时调整服务计划。在服务对象家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并报县，以显著方式张贴“彩票公益（市、区）民政部门审定，可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及时调整服务计划。在服务对象家中，以显著方式张贴“彩实时上传到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平台。 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同（5）资料归档要求：将居家养时服务数据应实时上传到全老上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按市民政局统一标准要求归档。 （5）资料归档要求：将居家养做到一户一档。具体要求标准参老上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玉林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料。按市民政局统一标准要求范玉林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归档，做到一户一档。具体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工作的通知》求标准可参照《玉林市民政局（玉民函（2025）24号）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玉林市居家（6）服务验收。由市民政局通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过招标确定第三方验收服务机动项目工作的通知》（玉民函构开展每户实地验收，向老年人（2025）24号）执行。了解服务完成情况及服务满意 （6）服务验收。由市民政局通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	
--	--	--

	过招标确定第三方验收服务上。服务工单回访率、验收率要机构开展每户实地验收，向老求达到 100%。 年人了解服务完成情况及服务（7）服务终止。老年人去世、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住院、搬家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到 95%以上。服务工单回访率、持续的情形时，服务终止。我公验收率要求达到 100%。 （7）服务终止。老年人去世、注销，及时上报县（市、区）民住院、搬家或出现其他妨碍服民政部门备案。 务持续的情形时，服务终止。 服务机构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并及时上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备案。	
	四、工作规范要求 （1）入户人员不得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保健品、P2P 等违法违规的内容，并追究法律责任。 （2）入户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不能与老人、家属、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 （3）确保在执行过程中人员与老人、家属、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我公司承诺完全理解并响应本项目工作规范要求 （1）入户人员不得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保健品、P2P 等违法违规的内容，并追究法律责任。 （2）入户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不能与老人、家属、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 （3）确保在执行过程中人员与老人、家属、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我公司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落实风险防范 市民政局、各区县民政部门指	五、我公司承诺完全理解并响应本项目落实风险防范

	导、监督服务机构制定风险预 案、完善各项保险措施，做好 各项服务事项和服务风险告 知，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关于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面的咨 询和投诉。在服务协议约定 间发生的服务质量、服务安 全、欺老虐老以及其他涉及 合同纠纷等问题的，由我公 司承担相应责任，涉及违法 违规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市民政局、各区县民政部门指 导、监督服务机构制定风险预 案、完善各项保险措施，做好 各项服务事项和服务风险告 知，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关于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面的咨 询和投诉。在服务协议约定 间发生的服务质量、服务安 全、欺老虐老以及其他涉及 合同纠纷等问题的，由我公 司承担相应责任，涉及违法 违规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采购需求的附件内容 附件： 玉林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 本项目参考清单 详见附件一 说明： A. 以小时为单位进行费用结 算，每次上门服务不少于一个 小时； 7. 服务项目应多样化，每种服 务项目如助餐其工单数量均 不能超总工单数量 30%； 8. 每个工单须包含服务前后 照片，每张照片须包含时间、 地点水印，且其中至少一张照 片需服务员与服务对象同框。 9.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为	我公司承诺完全理解并响应本 项目采购需求的附件内容 附件： 玉林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 项目参考清单 详见附件一 说明： B. 以小时为单位进行费用结算， 每次上门服务不少于一个小时； 7. 服务项目多样化，每种服务项 目如助餐其工单数量均不超总 工单数量 30%； 8. 每个工单包含服务前后照片， 每张照片包含时间、地点水印， 且其中至少一张照片服务员与 服务对象同框。 9. 我公司为轻度失能老年人提	无偏 离

	轻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服务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服务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的生活照料服务、探访关爱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 服务：10.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为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服务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生活照料服务、基础照护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	提供上门服务的，服务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的生活照料服务、探访关爱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 10. 我公司为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服务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生活照料服务、基础照护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	
商务要求▲		我公司承诺完全理解并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	无偏离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我公司承诺完全理解并响应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无偏离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签订合同后，无预付款；项目完成后付款 50%；项目实施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审定实际发生量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金额。		我公司承诺完全理解并响应本项目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签订合同后，无预付款；项目完成后付款 50%；项目实施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审定实际发生量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金额。	无偏离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服务价格；必要的保险费 and 税金；专职人员服务费、服务实施费、项目管理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及相关		我公司承诺完全理解并响应本项目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服务价格；必要的保险费 and 税金；专职人员服务费、服务实施	无偏离

	材料及设备等：完成本项目各费、项目管理费、交通、通讯、项内容所需入户走访、签订协办公场地及相关材料及设备等：议、评估费（包括实施验收、完成本项目各项内容所需入户最终验收等）、税费、利润及完走访、签订协议、评估费（包括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实施验收、最终验收等）、税费、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利润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用。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如出现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我公司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故、损失等由供应商全部负责，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损失等由我公司全部负责，采购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人不负任何责任。我公司由于考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人接受。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报价将不会被采购人接受。采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其他说明1. 若成交供应商所供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发生任何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或设计权的纠纷。供应商应承诺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	我公司承诺完全理解并响应本项其他说明 1. 若我公司所供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2.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发生任何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或设计权的纠纷。我公司承诺对采购内容



		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	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王东学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5日



1.4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B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	1. 项目建设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服务响应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本项目的服务期限： 1. 项目建设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服务响应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无偏离
投标报价	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服务人员服务费、服务实施费、项目管理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及相关材料及设备等；完成本项目各项内容所需入户走访、签订协议、评估费（包括实施验收、最终验收等）、税费、利润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 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实施项目工 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 全事故、损失等由供应全部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由 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 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人所接受。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本项目的服务期限： 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服务人员服务费、服务实施费、项目管理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及相关材料及设备等；完成本项目各项内容所需入户走访、签订协议、评估费（包括实施验收、最终验收等）、税费、利润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 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我公司实施项目工 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 全事故、损失等由我公司全部负 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我公司	无偏离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人所接受。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无预付款;项目完成后付款 50%;项目实施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审定实际发生量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金额。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本项目的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无预付款;项目完成后付款 50%;项目实施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审定实际发生量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金额。	无偏离
其他说明	1. 若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发生任何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	1. 若我公司所提供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发生任何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我公司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	无偏离
服务地点	北流市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北流市。	无偏离
签订合同时间	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本项目的签订合同时间:	无偏离



北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王东学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北海市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5日